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 9:15-15:00。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广文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2号现代企业中心 东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5月10日 (星期二)。
-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650,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1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5,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8,17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62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45,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1,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01,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情况及2022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94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50,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170,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广文先生、石晓光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彭启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方广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 选举石晓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 选举刘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 选举汪桂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 选举彭启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方广文先生、石晓光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彭启锋先生当选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志远先生、黄庆华女士、花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刘志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 选举黄庆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 选举花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刘志远先生、黄庆华女士、花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贾钧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 选举范明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6,650,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170,2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 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